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楊子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送債權讓與通知書，惟相對人已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因出境而逕為遷出登記，而聲請人無法查知相對人國外之住址，爰聲請法院就該債權讓與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查：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因出境而逕為遷出登記，又本院函查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明相對人之出境資料及國外詳址，依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顯示無法查悉相對人之國外居所，及查無相對人入境資料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4年12月2日移署資字第1140167764號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14年12月5日領一字第1145345242號函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遷移不明之情形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4 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
06 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07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